

## 年产 37.022 吨 15 个原料药技改项目环评公示

### 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“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”）成立于2000年，位于南通市海门区，是一家集医药原料药物、医药化工中间体生产及相关技术研究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性合资企业。

鉴于开发同等疗效的国产药品尤为重要，后续市场增长潜力巨大，不仅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利益，更重要的是在保证疗效等效的同时，降低患者的用药成本。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、生产车间，投资18000万元，引进干燥机、粉碎机等，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15个原料药37.022吨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，本项目为“二十四、医药制造业，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；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；兽用药品制造275；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6”中的“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；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”类项目，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因此，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年产37.022吨15个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、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，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、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、审批，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。

### 二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汤辉

电话：13962877229

公司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8 号

### 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：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25-85280653

### 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评价的工作程序：评价委托、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公众参与、初步工程分析、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、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主要工作内容：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，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，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否可行。

## 五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

### ①废水

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、真空系统冷却水排水、循环系统排水、工作服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进入厂区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满足接管标准后，接管至光大水务（海门）有限公司（原达源水务）集中处理。

### ②废气

#### a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有组织废气：A 车间混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，通过车间内降膜水吸收+碱吸收，再经水喷淋填料塔+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，再与 B 车间废气统一经过 B 车间的降膜水吸收+碱吸收+水喷淋填料塔+分子裂解（系统中并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，经 25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D 车间混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，通过车间内降膜水吸收+碱吸收，再经水喷淋填料塔+低温等离子体（系统中并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处理，经 25m 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

实验室溶液配制有机废气经通风橱+万向吸风罩收集后由碱洗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经 25 米排气筒（DA006）排放。

#### b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A 车间混合干燥、破碎粉尘采用中效过滤装置，经无组织排放。C 车间混合干燥、破碎粉尘采用中效过滤装置，经无组织排放。E 车间混合干燥、破碎粉尘采用中效过滤装置，经无组织排放。分样间称量粉尘经称量罩收集后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### ③噪声

采取合理布局、重视设备选型和减振消声后，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。

### ④固废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：一般废包装材料、纯水制备废活性炭、纯水制备废砂子、纯水制备废 RO 膜。均进行收集外售。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：废气处理废活性炭、危化品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产品、质检溶液配制及容器初次清洗废水、质检废液、厂区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、空调过滤器粉尘、空调净化废过滤器、废过滤介质和杂质。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容器贮存于厂区的危废间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，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，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 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- (1) 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（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）
- (2) 您是否知道/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
- (3)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
- (4) 根据您的情况，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/影响如何
- (5) 从环保角度出发，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，请简要说明原因
- (6)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？
- (7)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？

## 七、公众提出意见的公示时间段及主要方式

公示时间段：本公示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：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意见。

公示单位：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